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「烹飪教室-美味廚房」管理使用準則

108年9月19日主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一般教室、專科教室及教學服務空間管理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提供親師生進行實作課程環境場域，豐富教育內容。

二、珍惜並善用教學資源，維持教室場所永續使用。

參、使用準則：

一、採登記制，要借用的班級或單位需上學務系統進行預約，如有校外單位要借用，需會辦設備組，由業務單位協助上網預約。

二、校外人士或單位欲借用，依照本校「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與租借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鑰匙由設備組長保管，登記借用者請向設備組拿鑰匙，教室使用完畢後請上鎖，並交還鑰匙。

四、器具使用完畢後，需將器具清潔乾淨並依據定位照片放回原位，桌面及地上環境需維持整潔，離開前，請教師或單位負責人做最後確認，場地需恢復原狀、關閉電源、門窗上鎖並歸還鑰匙。

五、使用本場地各項器具時請勿自行帶離教室或不當使用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由借用班級或單位照價賠償。

六、教師於上課期間應全程督導學童正確使用各項器具並愛惜學校公物，使用器具時，請按照使用規則進行活動，切勿擅自操作，或做出危險動作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七、使用中如發現有器具損壞，請告知設備組，以利後續進行維修等相關事宜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之。